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指引

(董事會於2014年9月2日通過並於2024年8月28日修訂)

引言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已通過本公司治理指引，闡明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將遵循的原則和慣例。

公司的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將不時審閱本指引，以確保本指引有效促進公司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並確保本指引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證券交易所要求以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董事會可不時修訂本指引。

A. 董事會的角色和職責

董事會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指導並監督公司業務和事務的管理。就該監督職責而言，董事會為公司的最終決策機構，但股東保留事項或與股東共同處理的事項除外。董事會主要負責（i）篩選和監督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其他管理人員，並授權首席執行官和其他管理人員負責開展公司業務，（ii）制定或批准公司的長期業務戰略、目標、使命和業務計劃並監督其實施，（iii）決定管理人員的薪酬（直接決定或委託薪酬委員會或其他董事會委員會決定）；及（iv）通過確定年度預算和年度經營計劃監控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業績。

B. 董事會的組成、結構和政策

1. **董事會規模** 董事會由至少七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規模的任何變動將根據章程進行。

2. **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應至少每年就董事的獨立性作出肯定性決定。“獨立”董事應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2條或其任何後續規定來定義。紐交所的獨立性定義包括一系列客觀標準，例如董事不是公司員工且未曾與公司開展各類業務往來。由於不可能預見或明確規定所有可能影響獨立性的潛在利益衝突，董事會還負責肯定性地決定每名獨立董事不存在董事會認為會妨礙其在履行董事職責時進行獨立判斷的任何重大關係。在作出上述決定時，董事會將廣泛考慮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由董事和公司提供的、關於每名董事可能與公司及公司管理相關的業務和個人活動的信息。此外，在評估董事的獨立性時，董事會還應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非詳盡的因素。
3. **董事長.** 董事會應選舉一名董事長（“董事長”），董事長應以董事會認為符合公司最大利益的任何方式作為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的角色和職責主要包括（i）對董事會進行領導和治理，以提升董事個人及董事會整體的成效，並確保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關鍵及適當的問題；（ii）確保董事會同意的戰略和政策由首席執行官和管理層有效落實；及（iii）在與首席執行官和公司秘書協商後設定董事會會議時間表和議程，以充分考慮集團面臨的重要問題和全體董事的關注事項，並確保有充足的時間全面討論關鍵戰略問題。
4. **首席執行官.** 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和職責主要包括（i）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領導管理層開展公司業務的日常經營；（ii）制訂並提議公司的戰略和政策，以供董事會審議；及（iii）在管理層的支持下，落實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批准的戰略和政策，以實現公司的目標。
5. **董事資格標準.** 根據章程，潛在的董事候選人應被提名參加董事會選舉。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應全權負責就章程規定其有權提名和任命的董事席位進行候選人資格審查和篩選。在確定和評估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應尋找高度誠信、在促進公司業務方面具有相關豐富經驗（包括行業經驗、風

險管理經驗、環境、社會和治理領域的經驗)、認同公司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的人士。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應監控獨立董事的人數、董事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以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合規及風險委員會、資本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可設立的任何其他委員會中董事任職的必要資格，並在評估候選人時將上述事項考慮在內。此外，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應考慮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年齡、性別、文化背景、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友好共事的能力、與公司業務的聯繫、潛在的利益衝突、反壟斷問題等法律因素、公司治理背景、財務會計背景、高管薪酬背景以及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規模、構成和綜合專長。

6. **現任工作職責的變更.** 如果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職責或職位發生重大變更，或發生可能導致與公司產生衝突的變更，非執行董事應通知董事長。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將評估董事的新狀況，並向董事會建議應採取的行動（如有）。
7. **董事入職培訓和持續教育.** 管理層將與董事會一道為新任董事提供入職培訓計劃，並統籌董事的持續教育計劃。入職培訓計劃旨在使新任董事熟悉公司的業務、戰略和挑戰，並協助新任董事開發和保持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技能。公司將提供信息渠道並安排與管理層會面，以就與公司及其業務相關的事項對董事進行持續教育。公司也鼓勵董事持續地參與外部認可的董事教育計劃，並應為該等課程提供合理的報銷。
8. **任期限制.** 受限於有關獨立董事的任期和任命的任何規則和要求，每名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任。
9. **退休政策.** 董事會認為不應單憑年齡決定一個人是否應當擔任董事，因此並未對董事的退休年齡作出強制性規定。

C. 董事會會議

1. **會議頻率.** 董事會目前計劃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其他會議的舉行（或一致同意採取的行動）由董事會自行決定。
2. **董事會議程項目的選擇.** 董事長應確定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但應理解董事會負責提議與董事會的諮詢和監督職能相一致的議程項目。董事長還可不時及隨時將確定董事會會議議程的任何權力、權限和酌情權授予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屬董事會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議程項目應與該委員會的主席一同進行審查。任何董事會成員均可要求在議程中納入任何項目。
3. **會議材料的分發.** 議程、簡報材料和其他相關信息應根據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規則和要求，在每次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在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
4. **接觸管理人員和獨立顧問.** 董事應可自由接觸公司所有管理層成員和員工，鼓勵董事就其任何問題或疑慮直接與任何管理層成員交談。一般情況下，董事希望與員工進行的任何會議或接觸應通過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首席法務官或公司秘書安排。此外，在必要和適當的情況下，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可諮詢獨立的法律、財務、會計及其他顧問的意見，從而協助其履行對公司及其股東的職責，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如董事希望就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的相關事項或者與公司普遍相關的事項諮詢獨立的法律、財務、會計或其他顧問，可以聯繫公司秘書，說明相關事項。如果其他董事會成員未提出異議，則公司秘書在經董事長批准後將著手獲取該等獨立意見，並應在適用及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意見分發給其他董事。
5. **管理會議.** 如無異常情況，為確保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間自由、公開的討論和交流，非執行董事應在董事會定期會議之時，並根據需要在其他時間召開無管理層成員出席的管理會議。如果非執行董事中包括非獨立董事，則應至少每年召開一次僅有獨立董事出席的管理會議。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董事召開一次無非獨立董事出席的會議。

D.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應至少下設三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董事會應通過各委員會的書面章程，概述該委員會的宗旨和職責。各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彙報，概述該委員會的行動以及該委員會考慮的任何重大問題。各委員會應根據其章程確定其召開會議的頻率和時間。董事會應指定各委員會的一名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主席應負責確定各自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1. **委員會的組成和任命。**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均應至少由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可能要求之最低人數的董事組成，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少於兩名董事。此外，每名委員會成員必須滿足相關委員會章程規定的成員資格要求。一名董事可在多個委員會任職。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應負責確定有資格填補任何委員會空缺的董事成員，並建議董事會任命已確定的成員擔任相關委員會成員。

E. 對董事的期望

董事會對股東負有確保公司長期成功的最終責任。董事會已制定一系列對董事的具體期望，以促進上述職責的履行以及董事會業務的有效開展。

1. **承諾和出席。** 所有董事均應盡一切努力出席所有的董事會會議、其所加入的委員會的會議以及年度股東大會。鼓勵董事會成員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及其所加入的委員會的會議，但董事也可以通過電話、視頻會議或其他類似通訊方式出席該等會議。
2. **參加會議。** 每名董事均應充分熟悉公司的業務，包括公司的財務報表和資本結構，以及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和競爭，以便積極有效地參與董事會以及其所任職的每個委員會的審議活動。管理層將安排適當人員回答董事可能就公司業務的任何方面提出的任何問題。董事還應在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召開前審閱管理層和顧問提供的材料，並應在參加會議時已做好相關準備，以討論提出的問題。

3. **忠誠和道德** 作為董事，所有董事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公司通過了道德準則，為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員和員工的道德行為提供指引。所有董事均應遵守道德準則的各項規定。董事在提交董事會處理的任何事項中存在個人利益時，應向董事會披露該等利益，並在任何涉及該等利益的討論或決定中予以回避。
4. **其他董事職務和重大活動** 在董事會任職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和精力。董事應花費必要的時間並按照必要的頻率舉行會議以適當履行其職責。未經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明確批准，任何執行董事不得在任何上市公司董事會（公司董事會和公司所投資企業的董事會除外）任職，並且審計委員會的任何成員不得在超過兩個的其他公眾公司審計委員會任職，除非董事會認為該等兼任不會影響其在公司審計委員會有效履職的能力。董事在接受其他董事會的職務或接受涉及與其他企業、非牟利實體或政府單位的關聯關係的其他重大承諾之前，應告知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主席。
5. **保密**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議事程序和審議情況應予以保密。每名董事都應對其作為董事所獲得的信息保密。

F. 管理層繼任規劃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應負責對公司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政策進行定期審查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適當的變更建議。

G. 董事會表現評估

董事會應至少每年通過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進行一次自我評估，以確定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是否有效地發揮作用。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應定期考慮董事為董事會所提供的綜合技能和經驗，以評估董事會是否具備有效履行其監督職能的必要手段。

董事會的各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通過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進行一次自我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結果。各委員會的評估必須將委員會的表現與其書面章程的要求相比較。

H. 董事會報酬

董事會應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支付給非員工董事的董事報酬，該等報酬應以現金和股權相結合的形式支付。除作為公司或公司相關實體的員工獲取的報酬外，員工董事不得就其作為董事所提供的服務獲得任何額外的報酬。薪酬委員會將定期審查將給予非員工董事的報酬的形式和金額。

I. 關聯方交易的批准

所有關聯方交易和關連交易應根據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和批准。

J. 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聯交所規則，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聯交所規則）的新股權激勵計劃及其任何重大修訂的通過須經薪酬委員會和獨立董事的批准及/或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K. 公司治理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應負責（i）制訂和審查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和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審查和監督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及（iii）審查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公司治理報告中的相關披露。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